附件：1

牡丹江市关于协助核查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函

中心：

按照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文件要求，严格审核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异地购房消费行为和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材料。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申请办理其在贵地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请贵中心予以协助核查其购房行为的真实性。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坐落地址：

此函盼复。

回复邮箱：

回复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科

Xxxx年XX月XX日